

香港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貴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來信收悉。該信隨附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發表的研究報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與本港及海外國家類似機構的管治》。

我知道該報告是在 2003 年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尚未成立時編製的，不過當時該報告以及金管局的書面回應都已交予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審閱。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管治委員會研究該報告，並就報告以及信中列載的若干具體研究結果及議員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我很樂意邀請管治委員會就其中尚未處理的各點作出回應，因此我已要求金管局將該報告及金管局當時作出的回應分發予管治委員會各委員，以徵詢他們的意見。

由於管治委員會各委員需要處理的事務繁多，加上報告的篇幅頗長，因此管治委員會無法在信中所定的限期 2006 年 5 月 29 日前作出回應，不過我們會盡最大努力在合理時間內作出回應。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
委員會主席
張建東
謹啓

2006年5月15日